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9月23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尚未開始募集)
經理公司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本基金之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2) 本基金之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 之比例限制。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特色：

(一) 投資多元且相關性低的各大類市場：本基金可以投資多元化各類金融市場，可同時兼顧資本利得和子基金收益收益，提供基金多元獲利來源，在市場多頭時期可享有較佳的報酬，亦可在市場空頭時期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和下方風險。

(二) 雙重風險管理策略：除了透過多元投資情境假設與前瞻性的風險溢酬分析來主動進行風險管理，並透過股票型、債券型等不同類型的共同基金與ETF和策略之相關性分析，來確保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的風險分散，此外，本基金亦將使用施羅德集團獨家的風險控管機制，進行投資組合的平均年化波動率風險控管程序，為投資組合的波動度做另一層把關。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類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進而使本基金之淨值發生變動，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另本基金為海外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主要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型之子基金，故依據上述投資風險可能造成基金之波動度及投資人可能須承擔之換匯風險，擬訂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3*。
2.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3.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4.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 頁至第 22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海外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主要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型之子基金及 ETF，依據經濟循環的不同階段動態調整資產配置，以分散投資風險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
2. 本基金雖擬透過多元配置且動態調整達到分散投資風險之目的，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且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該類債券違約率相對較高，故投資該類債券之子基金可能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
3. 本基金適合以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回報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的投資人，惟投資人宜衡量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建立投資部位。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 0.13%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實際情形決定之，惟最高仍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有關其計算方式詳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三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8-29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施羅德投信服務電話：(02)2722-1868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投資於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3.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施羅德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s://www.schroders.com.tw> 查詢。
4.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關於「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以及「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買回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及「基金之資訊揭露」等章節。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5.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6.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基金。